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08 年度秋季班  
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業經本校 108.05.02 招生委員會第七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臺北市(11031)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7

網址：<http://www.tmu.edu.tw>

##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招生重要試務日程.....	3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4
一、招生目的.....	5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5
三、報名資格.....	5
四、入學合約簽訂相關說明.....	5
五、分發企業說明.....	5
六、修業年限.....	6
七、休學及退學規定.....	6
八、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7
九、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7
十、招生班別.....	8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9
十二、繳交資料.....	12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12
十四、網路下載筆試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	13
十五、公告筆試、面試試場.....	14
十六、筆試、企業說明、面試及企業媒合日期.....	14
十七、筆試科目、時間及企業說明.....	14
十八、面試及企業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14
十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4
二十、放榜.....	15
二十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5
二十二、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5
二十三、入學資格.....	17
二十四、查分規定.....	17
二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17
二十六、附註.....	18
附錄一：考試試場規則.....	19
附錄二：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1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22
附錄四：合作企業簡介.....	24
附錄五：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26
附件一：企業培訓合約書.....	27
附件二：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36
附件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7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38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本部：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大安校區：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電話：(02)2736-1661(校本部)；(02)6638-2736(大安校區)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7
其他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冊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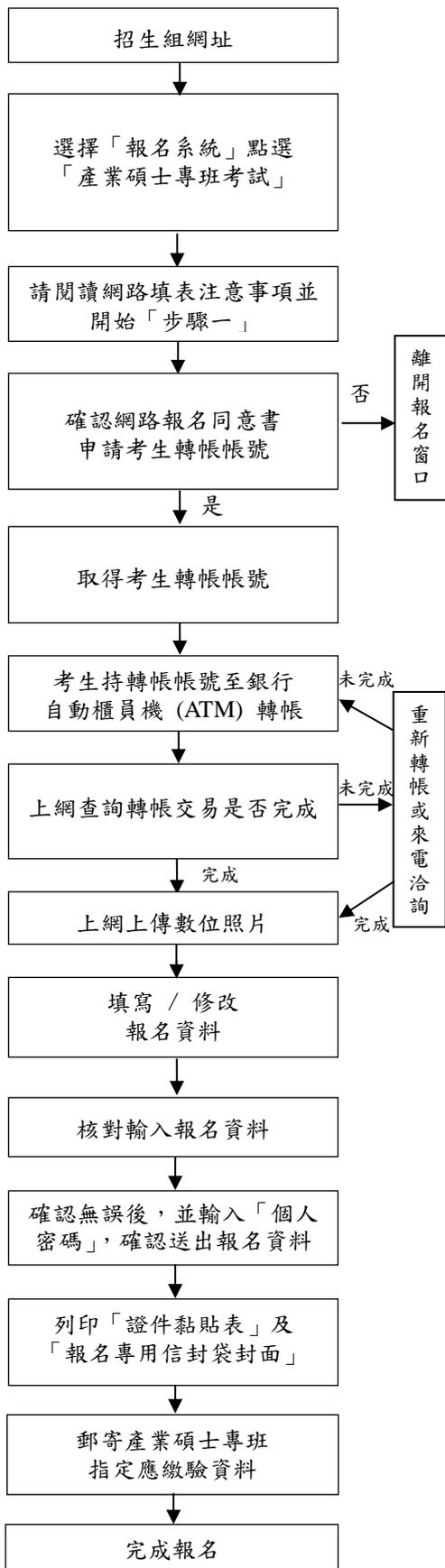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本校上班時間來電(9:00-18:00，午休時間 12:00-13:30)。

## 108 年度秋季班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重要試務日程

內容	日期
簡章公告	108.05.06(週一)起
網路報名	108.05.27(週一)09:00~108.06.03(週一)18:00 止 (108.06.03(週一)15:00 前須取得帳號,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系統將於 18:00 關閉)
寄繳報名書面資料期限	108.06.03(週一)止(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9:00~18:00)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親送最後送達截止時間為108.06.03(週一)18:00前)
網路下載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	108.06.11(週二)~108.06.15(週六)
筆試、面試試場公告	108.06.11(週二)
筆試、面試、企業說明/媒合、繳交培訓合約書	108.06.15(週六) (務必攜帶准考證、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寄發總成績單	108.06.17(週一)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08.06.19(週三) (請於 108.06.19(週三)18:00 前親送送達或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108.06.28(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08.06.28(週五)~108.07.04(週四)17:00 止
備取生遞補公告	108.07.05(週五)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	108.06.28(週五)~108.07.10(週三)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8.07.22(週一)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108年度秋季班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輸入網址 <http://aca.tmu.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08.05.27(週一)上午 09:00 起~108.06.03(週一)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惟 108.06.03(週一)至 18:00 截止。
-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為 108.06.03(週一)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08.06.03(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話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7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 E-mail，並設定「個人密碼」，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記下考生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考生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ATM 尚未入帳」，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7。
- 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步驟三之說明。
-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2.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於輸出之「報名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 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網頁中按下「資料無誤，送出」按鈕，並下載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同時將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 請用迴紋針依「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上之繳驗資料欄順序裝入信封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請勿裝訂成冊)。
- 請於 108.06.03(週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資料袋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 臺北醫學大學 108 年度秋季班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 一、招生目的

本「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全國達康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由全國達康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部分經費。每學期學雜費共計新台幣 76,000 元(包含學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新台幣 51,000 元，其餘不足部分由全國達康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二) 本專班學生至少應繳足四學期之學雜費；第五學期起選修之學分，每學分新台幣 2,000 元。
- (三) 本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如期畢業後，應至合作企業完成就業履約義務(詳見附件一，各企業培訓合約書，簡章第27頁~第35頁)。

### 三、報名資格

- (一) 一般規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農、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學士應屆畢業生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份。
  2. 符合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份。
- (二) 共同規定：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並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 四、企業培訓合約書

- (一) 請考生於108.06.15(六)(同筆試、面試、企業說明/媒合日期)繳交企業培訓合約書(如附件一，簡章第27~35頁)。
- (二) 須由本人親自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分發企業說明

- (一) 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 108.06.15(六)當天繳交企業培訓合約書(如附件一，簡章第 27~35 頁)；未繳交合約書者，視未具錄取資格。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成績優異之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學生畢業後由簽約企業進行任職分發作業，分發作業依合作企業之需求(視狀況進行面試)、暑期企業實務課程表現、總成績及論文方向進行媒合分發。

## 六、修業年限

- (一)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一~四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至少二年為原則，另第三年起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須修滿34學分，包含必修課程2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實習6學分)及選修課程8學分。
- (三) 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共四學期，暑假時間(109.07.01~109.09.30)須前往培訓公司實習。
- (四) 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如下：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8/09~ 109/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li> <li>●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實戰與應用</li> <li>● R 軟體在大數據之應用</li> <li>● 專題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數據應用</li> <li>● 問題解構與系統開發設計</li> </ul>
第二學期	109/02~ 109/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li> <li>● 專題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物資訊學</li> <li>● 數據分析與應用</li> <li>● 大數據管理分析</li> </ul>
第三學期	109/09~ 11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實務</li> <li>● 專題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覺化商業智慧分析</li> <li>● 企業策略管理</li> </ul>
第四學期	110/02~ 11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論文</li> </ul>	

## 七、休學及退學規定

- (一) 報到註冊後並已接受補助者，須依合約完成學業，並依企業任用規定分發至補助企業就職。
- (二) 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須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 學生經同意辦理休學、復學後或第三年起修業期間如該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相關研究所正規生課程，其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

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合作企業不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四) 退學之學生，須負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詳見第九點「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八、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 (一) 學生畢業後分發至合作企業，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須依補助企業指派之時間與地點任職，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三) 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要求補助企業保證聘僱，若未獲補助企業錄用，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及賠償之責任。
- (四)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間，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五) 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方式進入企業服務，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 九、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一) 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部分經費(以二年為原則)，學生於培訓就學期間，每一學期須繳交學校規定之學雜費51,000元，其餘部分均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1.5倍。
- (四)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招生班別

招生班別	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3名，一般生，全時研究生
開辦學院	管理學院
合作企業	全國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農、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學士應屆畢業生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份。 2.符合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份。
報名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歷(力)證明影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詳見簡章第13頁，十三、報名注意事項第(十三)點)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自傳及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若有不實，不予錄取)。 ●以上資料請備一式四份。報名時寄繳一份，可面試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另外三份(面試用)。
考試項目	1.筆試科目：大數據分析概論，佔總成績20% 2.書面審查：佔總成績30% 3.面試：佔總成績50% 4.企業媒合面試：不佔分(但須媒合成功才具有錄取資格)
總成績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筆試成績
其他規定	1.碩士論文須經3~5名委員審查及口試，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2.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自「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畢業，授予學位依學校核定為準。 3.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4.錄取生於109.07.01~109.09.30期間須至企業進行企業實務之學習。

##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步驟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如附錄三，簡章第 22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

###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查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請由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進入『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說明：1.報名費：新臺幣 1,760 元(含郵資 60 元)

-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2) 低收入戶者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二，簡章第 36 頁)。

2.繳費期限：108.05.27(週一)起至 108.06.03(週一)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 108.06.03(週一)16:30 前完成。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二，簡章第 21 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可以使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繳款。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

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2) 銀行臨櫃繳費：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1,760元

4.退費說明：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4)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步驟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

最近一年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完成轉帳後 40 分鐘，請由本校報名網址 <http://aca.tmu.edu.tw>，進入『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選擇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2.相片格式如下：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pixel(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之數位相片檔案規格。內政部戶政司查詢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187](http://www.ris.gov.tw/zh_TW/187)。

★上網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7。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 說明：1.完成『網路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報名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資料信封袋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 : [japonica@tmu.edu.tw](mailto:japonica@tmu.edu.tw)，告知欲修正之處，惟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4.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實際收件資料無法對應時，概以實際收件之紙本項目為準。
-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欲更改資料，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只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說明：1.電腦作業系統須為 Windows2000 以上，並內建 Adobe Reader 軟體，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7。
- 2.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 3.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 4.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 說明：1.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請勿將報名證件黏貼表資料與學術論文著作等裝訂成冊)，平放裝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
- 2.資料收件期限：108.05.27(週一)起至 108.06.03(週一)止(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 (1)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以限時掛號寄至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或逾時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 108.05.27(週一)~108.06.03(週一)之上班時間 09:00~18:00，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 3.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 十二、繳交資料

請詳閱簡章第 8 頁《報名指定繳交資料》欄內之說明。若為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人員、公費生有實習服務(服役)規定者，請詳閱簡章第 12-13 頁：第十三點報名注意事項(十一)及(十二)。

##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簡章第22頁)。
- (二)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傷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簡章第37頁)，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三) 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108.06.03(週一)前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108.06.03(週一)18:00前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報名流程步驟六之說明，簡章第11頁)；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可於108.05.29(週三)10:00起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寄達與否。
-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資訊(含行動電話及E-mail)為聯絡各項試務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08.09.27(週五)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 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九)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需要限制就學。
- (十)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部隊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現役之職業軍人報考時，須繳交服役單位許可報考及就學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

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 境外學歷報考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士學位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覈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五：報考繳驗文件說明，簡章第26頁)，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38頁)。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士學位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覈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五：報考繳驗文件說明，簡章第26頁)，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38頁)。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覈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五：報考繳驗文件說明，簡章第26頁)，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38頁)。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三) 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項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 考生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十四、網路下載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

- (一) 開放時間：**108.06.11(週二)~108.06.15(週六)**，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
- (二) 下載需知：請於108.06.11(週二)起至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進入『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考試』→『資訊服務』→『列印准考證』/『面試通知單下載』，**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並攜帶應考。**
- (三) 學生參加筆試/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准考證或面試通知單。**
- (四) 准考證/面試通知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7。

## 十五、公告筆試、面試試場

- (一) 筆試公告：108.06.11(週二)；試場設於本校教室。筆試准考證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
- (二) 面試公告：108.06.11(週二)；地點詳見面試通知單，面試通知單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
- (三) 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訊息』→點選『最新消息』或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 進入『最新消息』。

## 十六、筆試、面試、企業說明/媒合、繳交培訓合約書日期

108.06.15(週六)

- ★筆試及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准考證、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 十七、筆試科目、時間及企業說明

(一) 筆試科目、時間

日期	科目	時間
108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六)	預備	08:55 09:00~10:00

- ★考試時間如有變化，本校將另行公告。

(二) 企業說明：**筆試當日上午10:00結束後於同試場地點進行企業說明。**

## 十八、面試及企業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 面試及企業媒合面試報到時間、地點請詳見面試通知單。
- (二) 由合作企業進行媒合及流程說明。
- (三) 接受企業媒合面試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

## 十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 任一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或面試成績平均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筆試科目評分以100分為滿分。
- (三) 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即為該項目成績。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內所定之筆試、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及筆試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專班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 (七) 企業媒合面試雖不具評分資格，但保有與考生簽署培訓合約書之權利，若合作企業無意願與之簽署培訓合約書，視同不具錄取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專班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其簡章內之規定。

## 二十、放榜

放榜日期：**108.06.28(週五)**，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

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進入『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7，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 二十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自 108 年 06 月 28 日(週五)至 108 年 07 月 04 日(週四)下午 5 時止。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 報到、登記方式：

1. 網址：<http://aca.tmu.edu.tw>

2. 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秋季班)】

3. 輸入准考證號碼及密碼→點選【參加報到】

4. 下載並列印入學登記報到完成書，確認完成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

(四) 備取生遞補公告：

1. 日期：108 年 07 月 05 日(週五)

2. 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3. 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請備取生自行前往查詢公告，不另行通知。

◆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 註冊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 二十二、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一) 正取生

1. 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自 108 年 06 月 28 日(週五)至 108 年 07 月 10 日(週三)下午 5 時止。

2. 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
- (2) 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週五)下午 5 時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本簡章第 18 頁，第二十六點、附註(一)說明)
- (4) 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登記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 備取生

1. 108 年 07 月 05 日公告遞補之備取生，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自 108 年 07 月 05 日(週五)至 108 年 07 月 10 日(週三)下午 5 時止。
2. 自 108 年 07 月 06 日(週六)至 108 年 07 月 22 日(週一)期間，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依據遞補公告辦理。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
  - (2) 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週五)下午 5 時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本簡章第 18 頁，第二十六點、附註(一)說明)

- (4) 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登記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三) 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四) 本校辦理 108 年度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08 年 07 月 22 日(週一)。

### 二十三、入學資格

- (一) 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 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 二十四、查分規定

- (一) **申請期限：108.06.19(週三)前親自送達或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原因簡述。
  2. 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3. 請另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限時報值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科目)新臺幣100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郵票拒收)。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10日內(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 ★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式處理。

## 二十六、附註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三) 畢業規範，詳見系所修業規定。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附錄一：考試試場規則(為了您的權益，考生務必詳讀)**

- 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若拒不出場者，為維護試場秩序，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始可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與座位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經發覺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 2B 鉛筆劃記，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若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無法讀取者，考生自行負責。
- 第五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等)、修正液(或修正帶，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系所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應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卡(試卷)不予計分。更改題號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驅逐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其成績 2 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發現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時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二十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九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二：

臺北醫學大學 108 年度秋季班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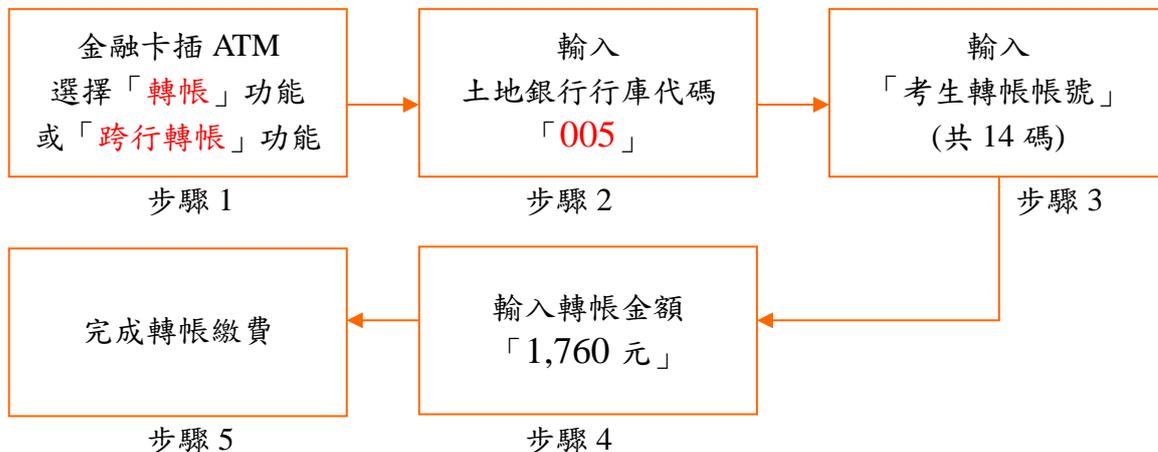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臺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二、繳費日期：108.05.27(週一)至 108.06.03(週一)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8.06.03(週一)15:00 前，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 108.06.03(週一)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8.06.03(週一)18:00。

三、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2. 銀行臨櫃繳費：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1,760元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報名流程「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附錄四：合作企業簡介

##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全國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元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	孫芳正
登記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16 樓之 6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智能商業地理平台營運、GIS 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網路平台建構與應用、地理空間數據研究與銷售、行動通訊 APP 應用開發。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地理空間數據分析、商業數據應用與整合、因子分析、預測模型、車隊座標追蹤大數據分析。

##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0 元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	葉 燴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5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醫療資訊系統開發及販售、數位應用軟體開發、醫務管理服務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大數據分析與決策、商業流程自動化、雲端客戶關係管理等人工智慧導入企業應用。</li> <li>2. 醫療/醫務相關之系統程式開發及各項功能界接。</li> <li>3. 發展電子商務網路服務、建立智慧健康服務平台、打造物聯網生態圈。</li> </ol>

##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200,000,000 元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	楊桂華
地址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 6 號 6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物晶片研發與製造</li> <li>2. 檢測試劑研發</li> <li>3. 臨床檢測實驗與分析</li> </ol>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與本專班 之關聯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床檢測實驗與分析數據，透過大數據研發部門進行後續應用。</li> <li>2. 對生物醫學相關領域之大數據研發人才需求與培養。</li> </ol>

### 附錄五：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第8頁內之「報名指定繳交資料」欄及報名系統下載之證件黏貼表規定備妥應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1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
學歷(力)證明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正本並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佐證。</li> <li>2. 已畢業之考生：請繳學位證書影本。</li> </ol>
歷年成績單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li> <li>2.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之完整成績單。</li> <li>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交予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資料直接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li> </ol> <p>★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p>
境外學歷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li> <li>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li> </ol> </li> <li>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D.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li> <li>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li> <li>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li>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li> </ol>
在校或工作表現證明	著作、專利、發明、創作、展演、獲獎紀錄、證照、資格證書或其他有利證明等。

附件一：

## 全國達康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全國達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兩年共補助新台幣 100,000 元整，乙方則依臺北醫學大學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一學期\$51,000，兩年 4 學期共\$204,000 繳納學雜費予臺北醫學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臺北醫學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兩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違約金賠償金額及方式

本合約約定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息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甲方每人補助金額之 1.5 倍。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臺北醫學大學 108 年度秋季班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全國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芳正

統一編號：70543371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46 號 16 樓-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臺北醫學大學

代 表 人：林建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兩學年共補助新台幣(下同)\$100,000 元整，乙方則依臺北醫學大學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一學期新台幣\$51,000 元，兩學年 4 學期共新台幣\$204,000 元繳納學雜費予臺北醫學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臺北醫學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於次兩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於次兩個月內之 1 號起聘)，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兩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違約金賠償金額及方式

1. 本合約約定之違約金賠償金額，以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計算。
2. 利息核計方式為自甲方提供培訓費用之次日起至乙方清償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1%機動計息。
3. 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甲方每人補助總金額之 1.5 倍(\$150,000 元)。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及/或服務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臺北醫學大學 108 年度秋季班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燿  
統 一 編 號：50901526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5 樓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見 證 人：臺北醫學大學  
代 表 人：林建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兩年共補助新台幣 100,000 元整，乙方則依臺北醫學大學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一學期新台幣\$51,000，兩年 4 學期共新台幣\$204,000 繳納學雜費予臺北醫學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臺北醫學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於次兩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兩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違約金賠償金額及方式

本合約約定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息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甲方每人補助金額之 1.5 倍。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臺北醫學大學 108 年度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桂華  
統一編號：13125334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五路 6 號 6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臺北醫學大學  
代 表 人：林建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08 年度秋季班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 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

##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AS-01-C-20180130

##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 108 年度秋季班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突遭重大災害證明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774153，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7。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 居 留 證 號 )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 108 年度秋季班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